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1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金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9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金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金賢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其中附表編號2之「最後事實審案號」欄、「確定判決案號」欄記載「113年度桃簡字第48633號」，均更正為「113年度桃簡字第2987號」），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1 確定在案，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
02 年1月9日，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則確係於
03 此之前所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屬得易
04 科罰金之罪等節，有該等刑事裁判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5 可稽，經核與上開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自應合併定其應執
06 行之刑，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確屬正當，應予准許。

07 四、又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其表示無
08 意見乙節，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附卷可查
09 (本院卷第35頁)。本院爰以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
10 為基礎，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型、行為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11 度、侵害法益類型、預防需求，兼衡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刑罰
12 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3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王峻宏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